大力弘扬特区精神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珠海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护航中国式现代化

▲ 图为珠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在情侣路开展路面执法。

▶ 图为珠海市民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

入选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连续7年在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获得优秀等次；连续7年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合作编写《珠海法治蓝皮书》；出台法规、规章近百部，多个领域立法走在全国前列……

作为最早设立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珠海市是内地唯一一个与香港、澳门同时陆桥相连的城市，承担着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政治使命，肩负着“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增长极、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努力建设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样板”的重大任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珠海市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突出创新驱动，狠抓改革攻坚，持续深化理念、制度和机制创新，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良法善治提信心 积势蓄能促发展

多部经济领域立法开全国先河，在全省率先实行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据珠海市委依法治市办有关负责人介绍，珠海市聚焦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切实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

制度供给不断完善。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设区的市立法权，出台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法规、规章近百部。其中，《珠海经济特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在全国率先将“新质生产力”写入地方立法，《珠海经济特区工业用地控制线管理规定》在全国率先以地方立法的形式为工业用地划定“法律红线”，《珠海经济特区质量创新发展条例》是全国首部突出“质量创新”理念的地方性法规。此外，珠海市积极创新立法工作机制，联合中山市在生态环境领域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共同探索解决跨市河流治理难题。

“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深化扩权强区改革，实施“区点单、市上菜”菜单式赋权；开展登记确认制和承诺制改革，市场主体登记平均办理时间提速至半小时；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2100余个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高标准建成珠海市民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市级政务服务“应进必进、一站式办理”。

涉企执法更加规范。纵深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建立法治督察与行政检察监督、行政执法监督联动协作机制；将34项检查事项纳入“综合查一次”清单，提供务实管用、精准有效的贴心服务，让“有事必到、无事不扰”成为常态；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对720项违法行为依法减免责，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7个领域实行执法“观察期”制度，减少或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实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市委统战部、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联合设立法治化营商环境监督服务中心，选聘法治建设特邀监督员，进一步提高企业人士、基层群众代表比例；落实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促进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在地级市信用状况监测中连续5期排名全省第一；推进涉企法律服务“一件事”改革，公共法律服务全面进驻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推动涉企法律服务从普适化向定制化转变。

建涉外法治高地 树对外开放标杆

“毗邻港澳、面向世界是珠海的独特优势。我们坚持涉外法治体系与能力建设并重，着力构建具有‘时代特征、区位特点、珠海特色’的涉外法治新高地，为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驾护航。”珠海市委依法治市办有关负责人说。

在健全机制上下真功。珠海市率先在全面依法治市框架内成立涉外法治协调小组，召开地市级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加快建设一流涉外法治综合平台、一流仲裁机构、一流涉外律师事务所、一流涉外公证机构、一流涉外调解机构“五个一流”平台。

在衔接对接上见真章。出台全国首部规范商事调解的地方性法规，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在全国率先实现与港澳建筑、医疗、旅游等从业人员资格互认，便利中外出入境人员往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等创新经验入选“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深化珠港澳法治融合，珠海市司法局与澳门特区政府法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务局签订三方法律事务紧密合作备忘录，举办“澳门-珠海警务论坛”，探索区域警务合作新模式，更好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在集聚发展上出实招。建成琴澳国际法务集聚区，推动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组团发展；成立全国首家跨区域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珠海市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被评为“中国改革2023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以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孵化器”，培育“咖啡+茶”涉外调解工作法、“你问我答”粤澳法律直播间等品牌，开展调研、座谈、沙龙活动400余次，影响力不断扩大。

在人才培养上求实效。创新涉外法治人才珠港澳联合培养模式，成立珠海市涉外法治人才培训中心、横琴国际商事调解人才培训基地、横琴国际争议解决与风险管理人才培训基地“一中心两基地”；深化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机制改革，全市7家涉外律师事务所入选广东省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事务所库，联营律师事务所数量位列全省第三；不断扩大涉外律师人才库，举办“珠港澳律师训练营”，连续4年圆满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吸引55名大湾区律师在珠海执业。

法治文化润民心 法律服务解民忧

“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建设相辅相成，需要把握好协同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据珠海市委依法治市办有关负责人介绍，珠海市积极探索法治社会建设新路径，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全国首创“律道”品牌，积极开发“云·律道”一体化系统，打造法治主题公园、法治微电影等特色法治文化品牌，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形呈现、有效覆盖、深入人心”；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法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珠海智慧普法”平台获评2023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司法创新案例，珠海市司法局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珠海市连续两年在全省普法依法治理网上量化评估中排名第一。

推进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整合公证、律师、法律援助等资源，高标准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整体进驻珠海市民服务中心；在全市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5个、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4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331个，积极打造“线上15秒、线下15分”的公共法律服务圈，年均提供法律服务12万余件次。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市领导带头开展“香山夜访”活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研发珠海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立“珠联必和”大调解工作机制，努力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八成以上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环节得到有效化解；在全省率先建立行政机关自我纠正行政行为机制、行政争议全流程调解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文/图 胡佳

以政务服务方式之变换企业群众办事之便

厦门湖里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年以来，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在市数据管理局支持下，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政务服务不断优化、行政效能逐步提升，做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优服务 提质量
把“一件事”办得更好更高效

湖里区坚持以“统、数、延”为重点，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速增效。

以“统”为核心，优化顶层设计。区委、区政府将“高效办成一件事”摆在重要位置、纳入“一把手”工程，制定各类规范标准和工作流程图，以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简易事项就近办“五办”改革为抓手，落实专班推进、“两化三单”(“两化”即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三单”即任务清单、进度清单、责任清单)等工作机制，做到“思想统一、路径清晰、职责明确”。

以“数”为支撑，压减流程时限。湖里区从“一件事”视角推进业务数据重构贯通，加强数据共享和协作联动，努力实现“一件事”一网通办目标。目前，已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区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实现两批25个重点事项线上线下联动办理。该区加大数字化软硬件投入力度，在省网上办事大厅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取号，叫号终端，配备高拍仪、身份认证读取器等设备，实现“一窗受理”；开设自助网办专区，配置帮代办人员，辅导企业和群众全程网办。25个重点事项上线运行以来，实现减时69.4%、减跑动90.2%、减材料48%，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以“延”为抓手，提升服务质量。湖里区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引导牌，利用微信公众号解读重点事项办事指南；制作“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短视频，定期在小湖政务直播间开展“政务+直播”活动，帮助企业和群众迅速了解办理流程；持续优化“小湖”系列帮代办服务，组织开展“领导帮代办”“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由领导干部全流程陪同企业和群众体验“一件事一次办”。截至2024年12月，共开展直播活动15次，观看人数超过7万人次；开展“领导帮代办”“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43次，解决问题70件；线下“小湖陪办”和线上“小湖e办”累计服务企业和群众2000余次。

强创新 树品牌
不断拓展“一件事”服务场景

湖里区积极拓展事项范围和服务领域，推动“一件事”扩展提升为“一类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

该区在厦金“小三通”航线五通码头旁的赴金旅游办证中心，创设全国首个台胞登陆“近便利”服务专区，配置专职帮代办人员为台胞台企集成办理子女入学、执业登记等12个“一件事”。2024年10月，将国务院发布的第一批1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纳入窗口办理范畴，实现台胞台企热点事项“登陆即办”、同类事项“高效集办”。中心启用以来，湖里窗口累计办理事项2354件，收到表扬信6封，台胞办件满意率达100%。“‘近便利’台胞政务服务集成办”获评2024年度厦门市区两级“十佳”营商环境创新举措。

湖里区在金山街道两金片区建立全市首个“高效办成商圈一类事”政务服务站，推出装修、新证、换证、注销、台胞服务5个“一类事”42项政务服务事项，配置“小湖”政务服务帮代办专员，为片区6000余家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就近帮代办政务服务。

该区梳理与居民生活联系紧密的15个高频政务服务“一件事”，通过扫码办、“小湖e办”、网格员帮代办、上门帮办等多种方式，实现564个小区、728个网格、2700余栋办公楼宇的个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覆盖，推动政务服务从“社区办”向“网格办”、从“窗口办”向“家门口办”、从“分散办”向“集成办”升级。

开小口 挖深井
打造政务服务增值化样板

湖里区以“让企业和群众获得超预期的服务”为核心理念，积极探索政府、社会、市场三方协同的增值路径，推动从“政府有什么、给什么”向“企业要什么、给什么”转变。

服务载体增值。湖里区建设“亲清一家人”湖里“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注册企业达5万余家，推出线上申报事项253项(含免申即享政策57项)，为1908家企业兑现免申即享政策资金15918.24万元；设置涉企政务增值服务专区，通过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各涉企服务单位线上线下实时联动，实现32项政务服务事项及人才、数据等9类26项衍生事项“一站式”办理。

服务内容增值。今年3月，湖里区启用新企业服务中心，打造窗外事中心、出海中心、融资(首贷续贷)中心、上市中心、订单(场景)中心、人才中心、科创(成果转化)中心、政策(宣传)中心、数字赋能中心、项目(要素)中心十个要素中心及专精特新专区、台企专区、“金砖+”专区三个特色专区，整合89项核心服务事项，构建涵盖84家社会化、市场化服务机构的资源协同网络。截至5月底，共开展政策宣讲、企业出海经验分享等惠企活动108场，服务企业95542家，构建起“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联动”的多维服务体系。

彭燕妮 陈婕妮

山东兰陵检察探索行刑反向衔接新路径

近年来，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人民检察院立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聚焦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办案效果，积极探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新路径，推动行刑反向衔接从“接得住”向“接得好”转变。

兰陵县检察院建立行刑反向衔接“双轨制”办案模式，从实体判断、文书制作、程序分流三个方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由行政检察部门根据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卷宗材料，初步区分简案和繁案，再进行程序分流，做到“有详有略、繁简有度”，进一步减少案件移送流转环节，大幅缩短案件办理周期。审查简案时，使用表格式、要素式审查终结报告，仅需根据罪名选择对应的制式表格进行勾选，减少文书制作时间，有效提高办案效率。繁案则转入普通程序办理，重点分析焦点和争议性问题，通过听取刑事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意见、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等方式，集体研判作出决定，切实做到“繁案精办”。

该院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与行政执法部门加强信息互通、协作联动，实现行刑有序衔接。在审查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过程中，遇到处罚机关不明确或性质难以认定、法律适用不统一等疑难复杂问题时，通过座谈磋商、个案研究等方式，与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做到“法律共研、争议共商”，确保行政检察意见准确、行政处罚得当，以高质效办案维护公平正义。截至目前，已就4个领域16起案件与相关职能部门会商会谈18次。

兰陵县检察院以精准监督为导向，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对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回溯，聚焦被不起诉人的行为性质、主观恶性、危害后果及悔罪表现等核心要素，着重研判违法行为频次、动机目的、危害后果等关键因素，以系统思维综合考量全案作出决定，努力实现检察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办理一起盗窃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因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刑事检察部门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在案证据时，行政检察部门查明其中有一起盗窃事实可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且被不起诉人有多次犯罪前科。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此种情况除需处以行政拘留外还需并处罚款，遂综合考量以上情形，向公安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在办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行政检察部门经实地调查，查明被不起诉人确实存在毁坏土地的行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经核实，被不起诉人是初次违法，且主观过错程度较轻，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已及时补植复绿消除违法后果。考虑到案件涉及农业生产经营，为促进农村产业可持续发展，检察官秉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依法作出不再建议行政处罚的决定。因其精准的法律适用和良好的社会效果，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

刘娟 密夫伟

兰州检察建议推动“救命神器”科学布局

AED，全称自动体外除颤器，是心搏骤停患者“黄金4分钟”的“救命神器”。今年年初，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能时发现，体育场馆、地铁站的AED大多位置隐蔽、落满灰尘，遂向卫健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科学规划AED布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卫健部门联合兰州市红十字会，开设“急救课堂”，对体育场馆教练员、地铁站工作人员等开展急救技能培训。同时，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将AED安装在易于发现、方便取用的位置，设置统一的导向标识，确保设备“看得见、够得着、用得上”。

王文飞

同江法院开展民法典宣传进军营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官兵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近日，黑龙江省同江市人民法院在市人民武装部开展以“守护军人权益、共建法治军营”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活动。该院干警聚焦军人军属法律需求，结合典型案例，讲解民法典出台的背景、意义及其在军人荣誉和名誉、军人婚姻保护、军事设施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同时，耐心解答官兵提出的土地承包、家庭债务处理、退役军人安置、军属就业权益保障等方面问题，引导官兵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姜毅明 王常伟

深圳坪山毒品预防教育活动进校园

为充分发挥学校在毒品预防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进一步提高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禁毒办联合区教育局，在坪山高级中学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活动现场，禁毒志愿者通过讲授禁毒PPT课件、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毒品种类、特征、危害、识毒防毒方法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同学们表示，将把学到的禁毒知识与身边亲友分享，共同筑牢禁毒思想防线。

麦倩华 阳玲

临海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检查

为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连日来，浙江省临海市消防救援大队在辖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检查行动。消防执法人员对各小区是否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各销售网点是否存在更换大容量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和制止居民在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影响疏散逃生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同时，向产品资质不全、消防器材配备不足的销售网点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朱莉莉

中建路桥项目部加强保密宣传教育

今年以来，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道G515项目部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全面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定期在微信工作群发布保密知识要点、警示案例及保密提醒，实现保密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二是与全体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与义务，加强员工自我约束。三是组织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重点讲解定密管理、网络保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努力营造“人人学保密、懂保密、会保密、善保密”的良好氛围。

王赞

枣强供电开展心肺复苏应急救护培训

近日，国网枣强县供电公司党委组织部联合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卫健委，开展心肺复苏应急救护培训。授课团队详细讲解心搏骤停识别标准、“黄金4分钟”急救步骤及胸外按压、人工呼吸、电除颤等心肺复苏方法。理论课结束后，员工在专业教师指导下，利用高仿真急救模拟人和AED训练设备，学习气道开放、按压深度频率控制及设备操作流程，进一步提高急救反应速度。接下来，枣强县供电公司将依托“理论学习+情景模拟”机制，常态化开展急救技能培训，撑起员工健康“保护伞”。

崔广尚

查找家属启事

1、2011年8月25日，在海淀区海军司令部101号楼工地发现尸骨；

2、2017年5月8日，在海淀区永丰南站地铁C口发现头骨；

3、2017年5月17日，在海淀区莲石路青塔桥西南河边护栏内发现颅骨；

4、2020年10月21日，在海淀区车道沟南路河道内发现尸骨；

5、2022年12月17日，在海淀区田村派出所东北京银行门口发现尸骨；

6、2023年9月6日，在海淀区厂洼街2号院4号楼北侧排水施工工地发现尸骨；

7、2023年9月17日，在海淀区清华东路17号院小公园内发现骶骨；

8、2024年2月25日，在海淀区廖公庄688公交总站北侧便道发现头骨；

9、2024年5月13日，在海淀区建材城东路辅路绿化带发现头骨；

10、2024年5月14日，在海淀区廖公庄地铁站北侧空地发现头骨；

11、2024年7月9日，在海淀区田村天合二期工地发现尸骨；

12、2003年8月18日，在海淀区上园村29号出租房一层102号发现一名女子死亡。女子特征：上身穿一件蓝色宽领套头衫，下穿黄绿色长裤，双脚穿肉色丝袜，脚上未穿鞋；

13、2010年2月8日，在海淀区麦当劳双榆树店内发现一名未知名男性老人死亡。老人特征：上身着军绿色棉袄，内穿红色秋衣，下身黑色裤子，脚穿黑色旅游鞋；

14、2011年11月13日，在海淀区香山早市院内菜摊旁边草丛内发现一个棕色旅行箱，内装有未知名女婴。女婴特征：粉花婴儿被包裹，身长44厘米，坐高27厘米，体重为1.672千克；

15、2016年12月24日，在海淀区北五环箭亭桥下北侧200米桥洞内发现一名男子死亡，已白骨化。

请知其情况者与海淀分局刑侦支队联系。

联系人：汪警官

联系电话：19810256931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刑侦支队

2025年6月11日

公告专栏

2025年6月11日

腾冲华夏旅行社有限公司、腾冲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礼全、腾冲新心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与贾鑫、李璇、云南恩浙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腾冲华夏旅行社有限公司、腾冲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1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淑建：本院受理刘正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1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云浮市中耀石材工程有限公司、霍耀斌：本院受理你方涉诉的(2025)云0581民初730、981、982、983、985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该五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嘉兴智谷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告浙江江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7453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上海久宝婚庆服务有限公司：原告博雅酒店(嘉兴)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1023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缔成理发店、嘉兴市经开嘉北缔成美容美发店：原告郭瑞琪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909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秦小妮：原告朱李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赵苑鸣：原告嘉兴起风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918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范浩：原告陈子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9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潘伟：原告章润水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2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